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经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先于在指定媒体的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供社会公众查阅。

如果公司需要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应在确定变更事项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二)公司发行股份或债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
- (三)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 (四)董事会决议；
- (五)监事会决议；
- (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 (七)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八)董事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涉及金额达到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者损益绝对值达到 100 万元的事项，必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债权、债务重组；
-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对外提供担保；
- (十一)委托贷款；
- (十二)委托理财；
- (十三)诉讼、仲裁；
- (十四)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七)获得政府补贴；
- (十八)其他影响子公司资产变化或损益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经理，知悉公司发生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事项，或者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的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事项与第六条的规定相同。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按下列步骤报告信息：

(一) 公司有关部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签署书面报告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指定联络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详细介绍相关情况。

(二) 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作出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判断。

(三) 对于需要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四)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指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他董事、监事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形成拟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提交董事长批准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对于定期报告和需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重大事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批准程序如下：

(一) 对于不需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公告文件，由董事长或授权其他董事批准后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已作出决议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将披露的文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如果对公告事项表示异议，应在收到公告信息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将董事、监事的异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填报信息披露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署，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刊发公告的联络工作。信息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将公告文件及其附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第十五条 公司如果需要在媒体刊登宣传信息，起草人或部门负责人应将拟

刊发的文稿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外联络刊登。

第十六条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由监事会主席签署发布公告文件，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第十七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拟到公司采访或调研，按照以下步骤接待：

（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络，了解采访或调研的目的、对象、内容等事项，并整理成书面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或总经理书面报告采访或调研事宜；

（三）必要时，董事长或总经理召集相关人员就采访或调研事宜进行审议；

（四）由董事会秘书安排接待采访或调研的有关事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长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不在公司时，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根据董事长的要求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二）负责审核对外发布的各种信息。

（三）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四）负责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事务，负责准备和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接待投资者和媒体的来访及咨询，根据授权代表公司或者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

（六）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的培训，将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答复他们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问询。

（七）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下，有责任及时报告董事长或总经理，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解释或澄清，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负责记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职责的情况，负责保管公司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档案文件，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接受公司

档案管理检查及按期移交档案。

第二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董事应谨慎审议定期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修订，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人作出处罚的决定。

(六)董事会负责对本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监事和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事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监事必须保证监事会所提供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应按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形成报告，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中进行披露。

(五)监事会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修订本办法。如果董事会不予更正，监事会可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定期报告，及时将定期报告提交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定期报告,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总经理或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如实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问询,回答股东大会、监管机构的质询。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经理及子公司的总经理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如果发生或知悉发生第六条规定的信息时,各部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应于发生或知悉信息的 24 小时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详细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幕信息其他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幕信息其他知情人包括:

(一)参与编制公司财务报告的人员;

(二)出现应披露信息的部门和子公司接触到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公司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责任。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获利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使得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给予责任人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等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三)对于泄漏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给予责任人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等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告,建议给予公开批评或谴责,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原《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同时废止。